

晋城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依据
1	铁路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[1992]37号，财工字[1996]371号，财工[1997]543号，财综[2007]3号
2	民航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17号，财税[2015]135号, 国发 [2012] 24号，财税 [2019] 46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8号
3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9]90号，财综[2010]97号，财税[2010]44号，财综 [2013] 103号，财税[2015]80号，财办税[2015]4号，财办税 [2017]60号，财税[2017]51号，财税[2018]39号，财税 [2019] 46号
4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字[1998]125号，财综[2011]2号，财综函[2011]33号，财办综[2011]111号，财税函[2016]291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 [2017]18号，晋财综[2017]20号
5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8]34号，财综函[2002]3号，晋财综[2014]59号，晋财综函[2015]34号，财税 [2019] 53号
6	农网还贷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[2001]820号，财企[2002]266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 [2012]7号，财税[2015]59号，财企[2006]347号，财综 [2013] 103号
7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[1986]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 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、财税[2010]44号、103 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 [2018] 70号，财税 [2019] 13号、21 号、22号、46号

8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[2016]12号，财税[2019]13号、21号、22号、46号
9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13]102号，财文字[1997]243号，财预字[1996]469号，财税[2016]25号，财税[2016]60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（第91号），财税[2019]4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
10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税[2015]91号，财教[2016]4号，财税[2018]67号，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
11	旅游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旅办发[1991]124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10]123号，财税[2015]135号，财综[2012]17号
12	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，国发[2006]17号，财综[2006]29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财综[2007]26号、69号，财监[2006]95号，财企[2011]303号，财企[2012]315号，财综[2008]17号，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，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[2010]10号、39号，财综[2013]103号，财税[2015]80号，财税[2016]11号，财税[2016]13号，财税[2017]51号，财办税[2017]60号，财农[2017]128号

13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2006]17号，财综[2007]26号，财综[2008]17号，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，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[2010]10号、40号，财税[2016]11号，财税[2016]13号，财税[2017]18号
1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[2015]72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财税[2017]18号，晋财综[2017]20号，财税[2018]39号，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，晋发改收费发[2020]64号
1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财税[2016]2号，晋财综[2016]14号
16	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财综[2011]115号，财建[2012]102号，财综[2013]89号，财综[2013]103号，财税[2016]4号，财办税[2015]4号
17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财综[2012]34号，财综[2012]48号，财综[2012]80号，财综[2013]32号，财综[2013]109号，财综[2013]110号，财综[2014]45号、财税[2015]81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，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